兼明書/卷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兼明書

◀上一卷

卷二

下一卷▶

《周易》

雲從龍

《乾》《文言》曰：「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」說者以為龍吟雲起，虎嘯風生。明曰：「非也。夫風雲者，天地陰陽之氣交感而生。安有蟲獸聲息而能興動之哉。蓋雲將起而龍吟，風欲生而虎嘯。故《傳》曰：『龍從雲，蛇從霧，巢居知雨』是也。」或曰：「《文言》仲尼所作，何故不知？」答曰：「但取其同聲相應同氣相求，先天不違者也。」

莧陸

《夬》九五曰：「莧陸夬夬，中行無咎。」王弼云：「莧陸，草之柔脆者。」《子夏傳》雲莧陸木根草莖，剛下柔上。馬、鄭、王肅皆雲莧陸一名章陸。明曰：「如諸儒之意，皆以莧陸為一物，直為上六之象，今以莧陸為二物。莧者白莧也，陸者商陸也。莧象上六，陸象九三，上六象陰，莧亦全柔也。九三以陽應陰，陸亦剛下柔上也。且《夬》是五陽共決一陰之卦，九五以陽處，既剛且尊，而為決主。親決上六，而九三應之，亦將被決。故曰『莧陸夬夬』，重言之者。決莧，決陸也。由此而論，莧陸為二物，亦以明

矣。按《本草》商陸一名葛根，一名呼夜，一名章陸，一名烏椹，一名六甲父母。殊無莧之號，蓋諸儒之誤也。」或曰：「『九三，君子夬夬』，其義如何？」答曰：「九三以陽應陰，有違於眾，若君子能決斷已意，與眾陽共決上六，則免悔，故亦重言夬夬也。」

密雲不雨

王弼云：「凡雲雨者，陰氣布於上而陽薄之，不得通則蒸而為雨。」明曰：「此說未窮其理。何者夫陰陽二氣，生於黃泉，氤氳交結，出地為雲，二氣力均，則能為雨。或陰氣少而陽氣多，或陰氣多而陽氣少，皆不能為雨也。《小畜》不雨者，陰氣少也。ivi（乾下巽上小畜）《小過》不雨者，陽氣少也。iiivii（艮下震上小過）《小畜》上九既雨既處者，陽極則陰也。故《禮記》孔子曰：『天作時雨，山川出雲。』雲也者，非一氣能生者也。譬之於炊，或有水而無火，有火而無水，皆不能生氣。必須水火備而蒸氣生，氣生本於釜中，非結成於甑上也。由此而論，雲必結於地中，陰陽相將而出，若陰先而陽後，尚不能為雲，豈能為雨乎？」

天地氤氳

《系辭》云：「天地氤氳，萬物化醇。」論者以為氤氳，天中之氣。明曰：「氤氳，未散之名也。其氣結於黃泉，非在天之謂也。若已在天，安能化生萬物直由氣自黃泉而生，萬物資之以化。萬物者，動植之總名也。動植初化，未有交接，故曰『化醇』，及其交接，萬物由此蕃滋，故曰『男女媾精，萬物化生』。男女者，雌雄牝牡之稱也。夫人之精既皆自下，豈氤氳不自下乎按《月令》建子之月，『律中黃鐘』，黃者，地中之色也。鐘者，種也，言十一月陽氣種於黃泉也。故知渾天之形，其半常居地下。地之下有水，水之下有氣，氣之下有天，天之元氣自水而升地，自地而升天，自天而回還水下，所謂一陰一陽而無窮也。故《復》《彖》曰：『復其見天地之心乎！』天地之心，陽氣在下，即知氤氳之氣所存焉。」

樞機

《系辭》曰：「言行君子之樞機，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也。」孔穎達曰：「樞，戶臼。機，弩牙。」明曰：「樞是門關，非戶臼也。何以知之機是弩牙，牙發則前去；樞是門關，關發即扉開，則是門之開閉，由關不由臼也。且臼非能動轉，安得謂之發乎道書云：

『流水不腐，戶樞不蠹』。蓋以門關來去，故不蠹敗。戶臼何謂不蠹乎是知穎達之說廖也。」

《尚書》

三江既入

《禹貢．揚州》云：「三江既入，震澤底定。」孔安國曰：「震澤，吳南太湖名。言三江既入，致定為震澤也。」鄭玄云：「江自彭蠡分為三，既入者，入海也。」明曰：「底，致也。安國之意，以為三江之水入於震澤，所以致定也。按洪水之時，包山襄陵，震澤不見。三江之水既入，然後方為震澤〉成以既入為海，可謂得之。言三江之水已入於海，然後平陸出。平陸出，然後震澤致定也。」

包匭菁茅

《禹貢》揚州所貢，「包匭菁茅」。孔安國曰：「包，橘柚也。匭，匣也。菁以為菹，茅以縮酒。」僖四年《左傳》稱齊侯責楚云：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」杜元凱曰：「包，裹束也。茅，菁茅也。」明曰：「孔失而杜得也，何以言之按太史公《封禪書》云：『江淮之間，一茅三脊』。是知菁茅，即三脊之茅也。菁者，茅之狀貌菁菁然也。三脊之茅，諸土不生，故楚人特貢之也。孔雲菁可為菹，是謂菁為蔓菁也。且蔓菁常物，所在皆生，何必須事楚國匣盛而貢之哉故知孔失之矣。」

血流漂杵

《武成》云：「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，血流漂杵。」孔安國曰：「血流漂杵，甚言之也。」明曰：「血流舂杵，不近人情。今以『杵』當為『桴』字之誤也。按《詩》云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幹城』，《左傳》郤至舉此云：『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』，則是古人讀『幹』為『汗』。桴一名楯，一名櫓。《漢書》云：『血流漂櫓』，櫓即桴俗呼為傍牌，此物體輕，或可漂也。」

周康王名

《周書．顧命》云：「用敬保元子釗」。孔安國曰：「釗，康王名也。」諸儒皆讀『釗』

為『昭』。明曰：「讀者非也。『釗』當音『梟』。按字書六體，一曰諧聲。此『釗』字諧聲字，口邊著鬥，是『叫』字，即金邊著鬥當音『梟』明矣。今人依斜從刀者，訛也。且昭王是康王之子，豈有子謚父諱而音同乎是周人本讀為『梟』。今人誤讀『昭』字矣。」或曰：禮不諱嫌名，『斜』、『昭』音同而字異，得非嫌名乎？」答曰：「言語之間《詩》、《書》之內，有音同字異者，即不為之諱。豈父諱子謚，可用嫌名乎直今人讀之非也。」

《毛詩》

序

先儒言《詩序》並《小序》子夏所作。或雲毛萇所作。明曰：「非毛萇作也。何以知之按《鄭風·出其東門》序云：『民人思保其室家』。《經》曰：『縞衣綦巾，聊樂我員』。《毛傳》曰：『願其室家得相樂也』。據此《傳》意，與《序》不同，是自又一取義也。何者以有女如雲者，皆男女相棄，不能保其室家。即『縞衣綦巾』，是作詩者之妻也。既不能保其妻，乃思念之言，願更得聊且與我為樂也。如此則與《序》合。今毛以縞衣綦巾，為他人之女，願為室家，得以相樂。此與《序》意相違，故知《序》非毛作也。此類實繁，不可具舉。」或曰：「既非毛作，毛為《傳》之時，何不解其《序》也？」答曰：「以《序》文明白，無煩解也。」

沈朗新添

大中年中《毛詩》博士沈朗《進新添〈毛詩〉四篇表》云：「《關雎》後妃之德，不可為三百篇之首。蓋先儒編次不當耳。今別撰二篇，為堯舜詩，取虞人之箴為禹詩，取大雅文王之篇為文王詩，請以此四詩置《關雎》之前，所以先帝王而後後妃，尊卑之義也。」朝廷嘉之。明曰：「沈朗論詩，一何狂謬！雖《詩》之篇次，今古或殊，其以《關雎》居先，不可易也。古人為文語事，莫不從微至著，自家形國。故《序》曰：《關雎》，後妃之德也，風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。故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。《經》曰：『刑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禦於家邦』。由此而論，則《關雎》居三百篇之首，不亦宜乎！《語》曰：『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洋洋乎盈耳哉！』則孔子以《關雎》為首。訓子曰：『人而不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猶正墻面而立也。』則《關雎》居《周南》先矣。且詩有四始，一曰風，二曰小雅，三曰大雅，四曰頌。《周南》實國風，而以帝王之事冠之，則失四始之倫也。甚矣！不知沈朗自謂新添四篇為風乎為雅乎為風

也，則不宜歌帝王之道。為雅也，則不宜置關雎之前。非惟首尾乖張，實謂自相矛盾。其為妄作無乃甚乎？」

雎鳩

顏氏《匡謬》云：「雎鳩，白鷹。」明曰：「按《左傳》云：『雎鳩氏，司馬也』。《爾雅》云：『雎鳩，王雎』。郭璞曰：『今江東呼為鶚』。毛萇云：『雎鳩摯而有別』。然則雎鳩之為鶚，不可易也。《爾雅》『又揚鳥，白鷹』。是白鷹一名揚鳥，則雎鳩非白鷹明矣。」

美目揚兮

《齊風．猗嗟》篇云：「美目揚兮。」《毛傳》曰：「好目揚眉也，」孔穎達曰：「眉毛揚起，故名眉為揚。」明曰：「《經》無『眉』文，毛何得以為揚眉孔又以為眉毛揚起，是其不顧經文，妄為臆說。蓋揚者，目之開大之貌。《禮記》雲『揚其目而視之』是也。」

美目清兮

又曰「猗嗟名兮，美目清兮。」《毛傳》曰：「目上為明，目下為清。」明曰：「亦非也。清者目中黑白分明，如水之清也。《衛風》云：『美目盼兮」，若以目下為清，盼當復在何所？」

曷又從止

《齊風．南山》刺襄公鳥獸之行也。《經》云：「既曰庸止，曷又從止？」孔穎達曰：「以意從送，與之淫耳，非謂從至魯也。」明曰：「按《左傳》桓三年，公子翬如齊，送姜氏於歡，魯地。然則詩言『曷又從止』，是謂從送至歡，入於魯地，則穎達之言失也。」

碩鼠

《魏風．碩鼠》刺重斂也。孔穎達曰：「碩，大也。其鼠頭似兔尾，黃色。」又引許慎

云：「碩鼠有五伎，皆不長。」陸璣《蟲魚疏》云：「今河東有大鼠，亦有五伎。或謂之雀鼠。」明曰：「經文坦然，義理無隱，何為廣引他物，自取混淆《序》云：『貪而畏人若大鼠也』。《左傳》曰：『鼠晝伏夜動，畏人故也』。但言畏人，則此尋常鼠也。言其貪食，以致肥大，取之以比其君，故以大言之耳。猶如封豕、長蛇之類焉。亦如《碩人》，閔莊姜也。人即尋常人，以其指斥莊姜，故雲『碩人』。斯類甚明，不煩多說。諸儒所見，別是一般，不可引以解此耳。」

生於道左

《唐風．有杕之杜》「生於道左」。《箋》云：「道東也。日之熱常在日中之後，道東之杜，人所宜休息也。今人不休息者，以其特生陰寡故也。」明曰：「日中之後，樹陰過東，杜生道左，陰更過東，人不可得休息也。詩意言武公既已寡特，而惠澤不及人，故君子不肯適我也。亦如樹既寡特，而陰更過東，無休息之所，故人不來也。鄭言『人所宜休息』，於義何安？」

其帶伊絲

《曹風．鳲鳩》云：「淑人君子，其帶伊絲，其弁騏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刺不稱其服也。」明曰：「按下文云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』。《序》云：『在位無君子，用心之不一，即此刺無君子』。詩人思時君子，以其在位。故上章言君子之心，下章言君子之治，此章言君子之服，皆謂今在位無此君子也。非謂刺不稱其服。且經云：『淑人君子』，安得不稱其服耶？」

鸛鳴於垤

《東山》云：「鸛鳴於垤，婦嘆於室。」毛萇云：「垤，蟻冢也。將陰雨，則穴處先知之。」明曰：「據詩之文勢，此垤不得為蟻冢。蓋是土之隆聳，近水者也。按《左傳》云：『屨及於垤皇』，謂寢門闕也。又雲『葬於垤皇』，謂墓門闕也。凡闕者，聚土為之，故知此垤謂土之隆聳近水者，若坻沚之類也。鸛，水鳥也。天將陰雨，則鳴於隆土之上。婦人聞之，憂雨思夫，故嘆於室。若以『於垤』是蟻上於冢，則鸛鳴竟於何處豈文章之體，當如是耶且經無『蟻』文，何得鑿空生義？」

莎雞

《豳風》云：「六月莎雞振羽。」毛萇云：「莎雞羽成而振訊之。」孔穎達曰：「莎雞似蝗而色斑，翅正赤。六月中飛而振羽，索索作聲。」明曰：「二說皆非也。按諸蟲之鳴，出於口喙者多矣。有脅鳴者，有脰鳴者，有股鳴者，有羽鳴者。脅鳴者蜩蟬也，脰鳴者螻蟈也，股鳴者斯螽也，羽鳴者莎雞也。若以飛而有聲為羽鳴者，則蠅蚊之類皆是，何獨莎雞也且《豳風》所言，非偶然也，以莎雞斯螽之事，皆陽蟲也。陽氣出則此蟲鳴，陽氣入則此蟲盡，著其將寒之有漸，勸人早備於寒也。今驗莎雞，狀如蚱蜢，頭小而身大，色青而有須，其羽晝合不鳴，夜則氣從背出，吹其羽振振然，其聲有上有下，正似緯車，故今人呼為絡緯者是也。如或不信，可取樹枝之上，候其鳴者，把火燃看，即知斯言之不謬。孔雲『飛而振羽，索索作聲』，是其不識莎雞，妄為臆說。」

鴟鴞

《豳風・鴟鴞》序云：「周公救亂也。」經曰：「鴟鴞鴟鴞，既取我子，無毀我室。」毛萇云：「鴟鴞，鸮鴂也。」孔穎達曰：「鴟鴞，巧婦，似黃雀而小，其喙尖如錐。」明曰：「穎達之妄也。按郭璞註《爾雅》云：『鸮鴂，鴟之類也。』《魯頌》曰：『翩彼飛鴞，集於泮林。』毛萇《傳》曰：『鴞，惡聲鳥也。』又賈誼《鵩鳥賦序》云：『鵩似鴞，不祥鳥也。』又《吊屈賦》曰：『鸞鳳伏竄兮，鴟鴞翱翔。』顏師古註曰：『鴟、鵂、鶹，怪鳥也。鴞，惡聲鳥也。』據毛萇、郭璞、顏師古諸儒之說，則鴟鴞，土梟之類，非巧婦矣。『無毀我室』，我，巧婦也。然則此詩之內有鴟鴞毀室之言，蓋周公之意，以鴟鴞比管蔡，巧婦比己，言管叔、蔡叔流言，致成王疑我，罪我屬黨，不可更奪其土地。故雲『既取我子，無毀我室』，如此則當是鴟鴞欲毀巧婦之室，巧婦哀鳴於鴟鴞，而康成、穎達直以鴟鴞為巧婦，非也。」

補新宮並序

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叔孫昭子聘於宋，公享之，「賦《新宮》」。又《燕禮》：「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」。今詩《序》無此篇，蓋孔子返魯之後其詩散逸，采之不歸故也。三百之篇，孔子既已刪定，子夏從而序之，其序不冠諸篇，別為編簡。從其辭尋逸，則厥義猶存。若《南陔》《白華》之類，故束晳得以補之。惟此《新宮》，則辭義俱失，苟非精考，難究根源。按新者，有舊之辭也。新作南門、新作延廄是也。宮者，居處燕遊宗廟之總稱也。士蔦城絳，以深其宮。梁伯溝其公宮，居處之宮也。楚之章華，晉之虒祁，燕遊之宮也。成三年，新宮災，禰廟之宮也。然則正宮、新宮，居處之宮也。

蓋文王作豐之時，新建宮室，宮室初成而祭之，因之以燕賓客，謂之為考■，成也。若宣王斯幹、考成室之類是也。亦謂之落，落者，以酒澆落之也。若楚子成章華之臺，願與諸侯落之類是也。因此之時，詩人歌詠其美，以成篇章，故周公「采之，為燕享歌焉』。必知此新宮為文王詩者，以《燕禮》雲「下管新宮」，下管者，堂下以笙奏詩也。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工升而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歌訖笙入，立於堂下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」。笙之所奏，例皆《小雅》皆是文王之德。《新宮》既為下管所奏，正與《南陔》事同，故知為文王詩也。知非天子詩者，以天子之詩，非宋公所賦、下管所奏故也。知非諸侯詩者，以諸侯之詩，不得入雅，當在國風故也。知非禰廟詩者，以禰廟之詩，不可享賓故也。知非燕遊之宮詩者，以燕遊之宮，多不如禮，其詩必當規刺。規刺之作，是為變雅，享賓不用變雅故也。由此而論，則《新宮》為文王之詩，亦已明矣。或問曰：「文王既非天子，又非諸侯，為何事也？」答曰：「周室本為諸侯，文王有聖德，當殷紂之代，三分天下之眾二分歸周，而文王猶服事紂。武王克殷之後，謚之曰文，追尊為王。其詩有風焉，《周》、《召南》是也。有小雅焉，《鹿鳴》《南陔》之類是也。有大雅焉，《大明》《棫樸》之類是也。有頌焉，《清廟》、《我將》之類是也。四始之中，皆有詩者，以其國為諸侯，身行王道，薨後追尊故也。《新宮》既為《小雅》，今依其體，以補之雲爾。」

小序

《新宮》，成室也。宮室畢，乃祭而落之。又與朝臣賓客燕飲，謂之成也。奐奐新宮，禮樂其融，爾德維賢，（闕三字）忠，為忠以公，斯筵是同，人之醉我，與我延賓。奐奐新宮，既奐而輪，其固如山，其儼如雲，其寢斯安，（闕三字）分，我既考落，以燕群臣。奐奐新宮，既祭既延，我（闕二字）鏞，於以醉賢，有禮無愆，我有斯宮，斯宮以安，康後萬年。

《新宮》三章八句

補茅鴟並序

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齊慶封奔魯，叔孫穆子食慶封。慶封汜祭，穆子不說，使工為之諷《茅鴟》。杜元凱曰：「《茅鴟》逸詩，刺不敬也。凡詩先儒所不見者，皆謂之逸，不分其舊亡與刪去也。」臣以茅鴟非舊亡，蓋孔子刪去耳。何以明之按襄二十八年，孔子時年八歲，《記》曰：「男子十年出就外傅，學書記，十有三年學樂，習詩舞。」《

論語》曰：「吾十有五而誌於學」，則慶封奔魯之日，與孔子就學之年，其間相去不遠，其詩未至流散。況周禮盡在魯國，孔子賢於叔孫，豈叔孫尚得見之，而孔子反不得見也由此而論《茅鴟》之作，不合禮文為依，孔子刪去，亦已明矣。或曰：「安知《新宮》不為刪去耶？」答曰：「《新宮》為周公所收，燕禮所用，不與《茅鴟》同也。」曰《茅鴟》為風乎為雅乎？」曰：「非雅也，風也。何以言之以叔孫大夫所賦多是國風故也。今之所補，亦體風焉。

小序

《茅鴟》，刺食祿而無禮也。在位之人，有重祿而無禮度，君子以為茅鴟之不若，作詩以刺之。茅鴟茅鴟，無集我岡，汝食汝飽，莫我為祥，願彈去汝，來彼鳳凰，來彼鳳凰，其儀有章。茅鴟茅鴟，無啄我雀，汝食汝飽，莫我肯略，願彈去汝，來彼瑞鵲，來彼瑞鵲，其音可樂。茅鴟茅鴟，無搏票　鶹，汝食汝飽，莫我為休，願彈去汝，來彼鳴鳩，來彼鳴鳩，食子其周。茅鴟茅鴟，無嗛我陵，汝食汝飽，莫我好聲，願彈去汝，來彼倉鷹，來彼倉鷹，祭鳥是徵。

《茅鴟》四章八句。